#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不再设置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换届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 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 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设置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董事,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 名,独立董事3名。

同时因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两位持有人离职, 其持有份额对应的 31,000 股 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总股本 136,486,896 股将减少至 136,455,896 股,公 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6,486,896 元变更为 136,455,896 元。

综上,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在修订过程中对于仅涉 及名词表述修改,如"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序号的变化,修订对照表不再单独体现。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章 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本次制定、修改的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设	否
13.	《董事、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设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1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7.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5.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
党建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古公秋 <u></u>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文类竞和》(以下简称《进券法》)和其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立类亲和》(NI工签称《类亲》)
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del>136,486,896</del>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455,896
元。	元。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
新增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3rr 134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
其全部 <b>资</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I and the second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股东、董事、<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 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del>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del>负责</del> 一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del>同种类股票</del>,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del>任何单位或者个</del>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del>应当</del>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del>股票</del>,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del>136,486,896</del>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6,455,89 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del>补偿或贷款等</del>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del>大会分别</del>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del>非公开</del>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del>选择</del>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del>(二) 要约方式:</del>

<del>(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del> <del>其他方式进行。</del>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存</del>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 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 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

新增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del>退</del> <del>股:</del>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新增

	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任。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del>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del>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b>公司的</b> 控 <b>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b> 公司 <b>董</b>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
	股股东 <b>、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b>
	<b>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b> 利益 <b>的行为的,与</b>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新增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
	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新增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夫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次算方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 • • •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五) <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夫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董事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 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del>监事</del>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夫会会议职责,<del>监事会</del>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del>监事</del>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del>监事会</del>提出请求。

<del>监事</del>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通知,通知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 的,视为<del>监事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东<del>大</del>会,连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del>监事会</del>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 资料。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del>大</del>会,会议所 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del>大</del>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del>第五</del> <del>十二条</del>规定的提案,股东<del>大</del>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相关 资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

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夫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每位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夫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del>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del> <del>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del>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del> <del>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del>监事会</del>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del>监事会主席</del> 主持。<del>监事会主席</del>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del>以上监事</del>共同推举的一名<del>监事</del> 主持。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夫会上,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夫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 第七十二条

股东<del>大</del>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会议的董 事、<del>监事、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出席股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 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夫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夫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夫 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del>大</del>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del>大</del>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del>、监事</del>进行表 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夫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董事担任的**董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 情况。

- (一)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 程序为: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
- (二)股东提名董事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 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

(四)股东提名董事<del>、独立董事、非职工代</del> 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前 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del>、独立董事、监</del> 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 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 夫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 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 案提交股东夫会;<del>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del> 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del>监事</del>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董事<del>、监事</del>的提名、选举,若采 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 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 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 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 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del>、监</del>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del>、监事</del>条件决定董事<del>、监事</del>。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夫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del>否则,有关</del>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夫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 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第八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 投票制,具体程序为:

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董事候选人。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董事。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夫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del>与监事代表</del>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del>应</del>解除其职务。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日。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连选。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连选。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 司同类的业务;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有;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del>监事会</del>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del>监事会或者监事</del>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del>提出</del>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del> <del>达董事会时生效。</del>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 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 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 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 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 过六年。

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 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 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 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 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 第一百二十八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 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 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 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 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根据需要建立相应的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处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多。有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第一百三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政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讨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四)因会计准则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三十五系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T
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 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 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 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持。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政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宏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面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支持。
新增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 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 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 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b>新協</b>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b>切! 2日</b>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新增		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
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成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成员。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计师事务所;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T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新增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新增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		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

将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 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 议题通知全体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临时会议的,经全体成员同意可以豁免前 述通知期,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 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作出说明。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 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召集和主 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成员及召集人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主要职责是: (一) 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 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

- 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 (二)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 经营计划、执行流程: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 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 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

新增

新增

	生。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
	事担任召集人,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
	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
	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新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491 * 日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
	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	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
<del>方案;</del>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del>收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 购公司股份以及为筹集回购资金而进行的再 融资事项:

(九)在股东夫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del>负责人</del>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del>和监事。</del>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del>监事</del>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应当提前五日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 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以及微信 等即时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 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 <del>面表决</del>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 式,由参会董事签字。

**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del>第九十五条</del>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del>第九十七条</del>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del>第</del>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del>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del>负责人</del>: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 删除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 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 审议决定。

#### •••••

(九)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 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 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夫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 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 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股东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 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会审议 决定。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 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 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九)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

	后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
	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
	见。
	^
	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
	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
	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3分7 13 L3 Hb 山 NI TITE 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例
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究等。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
新増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4/11-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新增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新增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新增	计负责人的考核。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须由股东 <del>大</del>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del>大</del> 会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国版小八五八C, 至于五个N正版小八五	/// 2// // // 至于 4年 10年 // 八五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del>本章程规定的方式</del>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del>可以依法进行</del>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 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del>必须</del>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del>应当</del>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 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 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 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 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应低于法定的最低	的担保。
<del>限额。</del>	公司減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LK HV o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新增	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新增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增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
	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	司。
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 <sup>〜 〜</sup>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司。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 <b>百九十一条</b> 公司出现本章程 <del>第一百九</del>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八
<del>  十条第(一)项规定的</del>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中九条第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改本章程而存续。	<b>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b>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夫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各...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 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释义

###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del>虽不是公司的股东,</del>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 括: 因增加或删除条款而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的调整,及对 《公司章程》条款标点的调整等修订。因前述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